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李芯瑜

李哲樓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○0
號0樓

李沛縈

李沼宜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0
樓之0

李青燕

葉淑花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仁宏律師(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)

被告 徐鵬翔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號

張素清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號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周銘皇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第45號不能安全駕駛致死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
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洪振峰

法官 郭世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呂 彧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